

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6 日(星期二)上午九時整

開會地點：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北路 70 號本公司會議室

承認事項

提案(一)(董事會提)

案 由：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，提請 承認。

說 明：

1. 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、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，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白淑蓓、劉倩瑜兩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，並出具無保留意見在案。
2. 上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(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 頁~第 32 頁)。
3. 謹提請 承認。

提案(二) (董事會提)

案 由：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，提請 承認。

說 明：

1. 本公司 114 盈餘分配表詳如附件四(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3 頁)。
2. 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，分派股東現金紅利總額新台幣 129,074,926 元，估算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.1 元，分配至元為止，元以下捨去不計，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，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。並俟股東常會通過後，由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等事宜。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、庫藏股轉讓或現增等，致影響有權參與分派股份數量，股東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，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。
3. 盈餘分派議案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，謹提請 承認。

討論事項

第一案：(董事會提)

案 由：修正本公司「公司章程」案，提請 討論。

- 說 明：1. 配合經授商字第11430104840號函及公司法規定辦理，擬修正本公司「公司章程」部分條文；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五(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4頁~第35頁)。
2. 謹提請 討論。